

#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联 系 人：喻工 电话：020-836208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4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33136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 要求。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gt;“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113.25万元</u> 。 注：凡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将被视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总限价的8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80%的，即为90.6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b>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li> <li>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del>时间、地点</del>提交备用。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li> <li>3. 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li> <li>(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li> <li>(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li> </ol> </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行贿情形的。</li> </ol>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投标文件分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 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7) 方案部分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5.4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 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p> <p>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联合体投标人</p> <p>不允许。</p> <p>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p> <p>投标人机器码</p> <p>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业绩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项目负责人</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p> <p>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p> <p>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 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4)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部分: 55 分</p> <p>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25 分</p> <p>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p> <p>诚信评价部分: 10 分</p>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诚信评价部分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55分)	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0分)	<p>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单项房屋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工程总投资额≥1亿元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b>【证明文件：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有，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必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如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显示总投资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b></p>
		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p>1、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工程总投资额1亿（含）以上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投标人单位为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p> <p>2. <b>【证明文件：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有，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必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如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显示总投资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b></p>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20分)	<p>1、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得8分，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3、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4、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1)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p>

			册造价工程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2)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没有提供不得分。3)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管理体系 (10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造价咨询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 查询页的截图, 同一项认证获得有多个证书的按其中一个计分一次。
		纳税信用等级 (10分)	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至今: 1、连续获得 9 年或以上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等级的, 得 10 分; 2、连续获得 8 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等级的, 得 7 分; 3、连续获得 7 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等级的, 得 4 分; 4、连续获得 6 年或以下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等级的, 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 符合多项情况的, 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 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5分)	总体实施纲要 (5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1.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可行, 评为优: 5 分; 2.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较可行, 评为良: 4.5 分; 3.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基本客观的,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 评为中: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咨询服务方案(5分)	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1. 方案完善, 表述合理、清晰,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评为优: 5 分; 2. 方案较完善, 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 评为良: 4.5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评为中: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各阶段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 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 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 评为优: 5分;</p> <p>2.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 评为良: 4.5分;</p> <p>3.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 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 评为差: 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1.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 组织协调能力强, 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 操作性强, 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评为优: 10分;</p> <p>2.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 操作性较强评为良, 有承诺但不明确的, 评为良: 9分;</p> <p>3.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 协调能力一般,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 无承诺的定, 评为差: 8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2.4(3)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0.3分, 每下偏1%扣0.2分。直至扣至0分。
2.2.4(4)	诚信评价部分 (10分)	诚信评价得分	<p>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的60日诚信分*10%。</p> <p>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a href="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a></p>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并在中标后, 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的, 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 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4. 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 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施工总承包模式)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咨询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1号、下塘西路23号。

工程规模及内容：主要对下塘西路1号广东开放大学所属1号楼、2号楼、3号楼、8号楼及下塘西路23号广东开放大学23号楼等5栋旧楼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以建设老年教育示范体验中心、智慧养老协同创新中心、智慧养老科学研究中心、智慧养老实践教学中心及老年教育研究实践中心。项目升级改造总面积为25627.01m<sup>2</sup>。项目估算总投资11279.95万元。

## 二、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结算价：

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合同价款及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税费，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计价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为计费标准（见附件二），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取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1-下浮率）；其中工程造价咨询日工计费根据考勤情况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余部分按照以批复概算价（不含土地征收

费) 作为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具体计算如下: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咨询费用计算公式	下浮率	暂定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等资料编制及审核概算书	批复概算价(不含土地征收费)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编制模拟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开始, 包括编制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图预算, 直到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时止。	批复概算价(不含土地征收费)				
3	工程造价咨询日工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例会	暂以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作小时计取				结算时根据考勤情况及实际职称据实结算
4	暂定合同价						

注: 1. 甲方按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委托乙方开展每一项工作前, 需向乙方发出书面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2. 如 EPC 单位在承诺并明确施工图为预算编制依据之后, 又再次或多次对修改、优化施工图, 致使乙方多次编制或调整施工图预算时, 从第二次开始, 从 EPC 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直接支付给乙方。其费用参照 742 号文“清单计价法的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的计费标准计算, 从第二次开始, 乙方每编制或调整一次施工图预算, EPC 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或审核标准费用的 20%、40%、60%……比例依次付费

3. “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不单独计取费用, 但在需单方结算时从 EPC 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直接支付给乙方, 其费用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工程结算编制”的计费标准计算。

### 三、服务咨询费支付及履约评价考核

#### 1、服务咨询费支付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咨询费用占比	支付期限
1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30%。

2	概算审核完成	10%	概算取得省发改委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10%。
3	实施阶段	40%	根据工程施工的形象进度完成的比例，每季度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的金额为咨询费用占比 40% 金额为总金额，然后按形象进度（每季度工程完成额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作为咨询费对应的比例进行支付，直至完工结束。
4	结（决）算阶段	20%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移交终审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10%； 项目财务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注：合同支付节点不分先后顺序，工作完成即可申请本部分服务费。

## 2、履约评价考核

该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在每阶段付款前由甲方组织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履约考核奖。履约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 10%。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	
2	合格	5%	
3	不合格	0	

注：因未能拿到全额奖励而被减扣的履约考核奖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项目负责人和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四、合同限期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咨询时间	工期期限

1	概算审核完成	15 天	a、初审报告工期：10 天。自甲方移交资料给乙方计起。 b、终审报告时间：完成与设计单位对数后 5 天内。
2	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	30 天	a、初审报告工期：15 天。自甲方移交资料给乙方计起。 b、单位对数时间：10 天。 c、终审报告时间：完成与施工单位对数后 5 天内。
3	实施阶段	/	a、预付款、措施费、进度款等请款资料收到后 5 天内出完成审核。 b、工程变更通知、施工组织方案报价等资料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c、工程签证、新增综合单价资料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4	结（决）算阶段	30 天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编审结（决）算管理文件并在收到有效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

## 五、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阶段、招标控制阶段及施工图预算阶段、实施阶段、工程结（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备注
1	设计阶段	<p>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p> <p>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3.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4.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p> <p>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6.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7.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 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p> <p>8.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p>	



2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li> <li>2. 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 <li>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 <li>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5.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li> <li>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li> </ol>	
3	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li> <li>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li> <li>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li> <li>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li> <li>5.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li> <li>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li> <li>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li>9.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li> </ol>	

		<p>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全过程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p> <p>9.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2.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p> <p>13. 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p>	
4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甲方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p>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7.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p>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p>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p> <p>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p> <p>5.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p> <p>6.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p>	

		<p>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p> <p>7.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8.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p> <p>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p> <p>3. 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p> <p>4. 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 六、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服务，对造价服务成果的正式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七、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乙方审核上报的概算，与省有关主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 2、工程量计算准确，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相比，准确率在 97%以上（包括 97%）；
- 3、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相比，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八、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初审报告三份；

- 2、 终审报告三份；
- 3、 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三张。

## 九、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2、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 乙方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项规定的原则、第三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 3、 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 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 按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评审和审核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 7、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为\_\_\_名，其中本项目负责人 1 名，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十年以上人员不得少于 1 名，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十年以上人员不得少于 1 名，其余为建筑工程、安装专业造价员。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8、 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施工阶段必须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每周工作例会，不得随意缺席。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有关所有工作会议，否则，每缺席一次会议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将记入不良履

## 约行为记录

- 9、施工阶段要提供以下服务，即随时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出现的工程造价问题，为工程变更提供决策依据，参与工程计量，并提出支付建议。
- 10、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如果项目实际要求乙方在施工阶段提供短期驻场服务，由甲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按驻场人员服务费标准一人 5000 元/月计算。

## 十、不良行为

(一) 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省代建局认定为不良行为：

-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5、在我局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6、其他被省代建局认定的不良行为；
-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局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工程量清单中造价一万元以上的项目，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时相比，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 2、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准确率以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应达到 97%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 1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7%

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罚款。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罚款；

3、乙方审查上报的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超过10%，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0%罚款；

4、乙方审查上报的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罚款；

5、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5000元；

6、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罚款；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7、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罚款；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10000元/人/次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罚款；

9、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20%。

## 十二、合同中止、变更、解除与终止

### (一) 合同中止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中止合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中止履行合同后，乙方在14天内未恢复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二) 合同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则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相关费用不另计取，如有增加的工作内容视为额外服务，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费用协商确认。

2、甲方若对编制范围、内容进行改变应与乙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另签服务合同。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

不支付报酬；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支付节点给予计取费用。

3、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另行增加补偿费用。

### **(三) 合同解除**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5、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当事人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

7、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

### **(四) 合同中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中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够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甲方开票资料

本合同提及的“支付咨询服务费”均为委托人向省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委托人向咨询人直接支付资金。资金由省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开具抬头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6615460782，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0 楼  
电话：83137019  
银行账户：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银行账号：77900188000042553（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 十五、附件：

附件一：《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标准  
附件三：《关于省属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方案》  
附件四：《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附件五：《拟派本项目造价团队情况》

####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奥园大厦 11 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b>人员配备</b>	<b>14</b>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u>3</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u>4.5-5</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u>3.5-4</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2.5-3</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u>5.5-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4-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3-3.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b>履约质量</b>	<b>61</b>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u>5.5-6</u>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u>4-5</u>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u>3-3.5</u>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u>0</u>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审核质量	10	优秀 <u>9-10</u> 分：经审核的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与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 <u>7-8</u> 分：经审核的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 <u>5-6</u> 分：经审核的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u>0</u> 分：经审核的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6	施工图（预算）审核质量	8	优秀 <u>7-8</u> 分：审核价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不含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u>5-6</u> 分：审核价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3%-5%之间（不含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合格 <u>4-4.5</u> 分：审核价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u>0</u> 分：审核价与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p>优秀 <u>5.5-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p> <p>良好 <u>4-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p> <p>合格 <u>3-3.5</u>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p>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p>优秀 <u>5.5-6</u>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良好 <u>4-5</u>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合格 <u>3-3.5</u>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p>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p>优秀 <u>9-10</u>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良好 <u>7-8</u>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合格 <u>5-6</u>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p>优秀 <u>9-10</u>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p> <p>良好 <u>7-8</u>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p> <p>合格 <u>5-6</u>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u>0</u>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p>	
11	造价文件	5	<p>优秀 <u>5</u>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p>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p>优秀 <u>7-8</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良好 <u>5-6</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合格 <u>4-4.5</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四	履约配合	17		

13	配合情况	10	<p>优秀 <u>9-10</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省财政评审评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局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良好 <u>7-8</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省财政评审评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局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合格 <u>5-6</u>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省财政评审评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局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不合格 <u>0</u>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省财政评审评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局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p>优秀 <u>4.5-5</u>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p> <p>良好 <u>3.5-4</u>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p> <p>合格 <u>2.5-3</u>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p> <p>不合格 <u>0</u>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p>
15	保密工作	2	<p>合格 <u>2</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p> <p>不合格 <u>0</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省代建局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合计	100	

局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附件二：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或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件三：

## 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项目施工图预算 审核方案

### 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核依据与方法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主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以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确认的施工图纸、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合同相关约定、招标投标文件、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核。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采用全面审核法，对项目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工、料、机要素价格，预算单价的套用、措施项目的选用、其他项目费计取费率进行全面审核。

### 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核重点

（一）审查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要求，审查所提供的审核材料是否按《施工图预算审核资料清单》提供。

（二）审核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是否如实按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计量是否准确，是否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三）审核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计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如实反映施工建设内容，预算单价组价是否合理，套用定额是否适当，计价依据、取费费率、人材机价格取定标准是否执行合同相关约定。

（四）审查项目施工图建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设计任务书的差异，审核项目施工图及预算与报送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差异。

### 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核所需资料

#### （一）承诺函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对送审的资料做出承诺，承诺送审的资料完整，真实、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效资料。

#### （二）编制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报告，主要分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的相关情况，对照招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合同约定的合规性自检，分析施工图建设内容与设计任务书差异性分析、施工图及预算与初步设计文件差异性分析（主要从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标准进行分析）。

### （三）审核支撑文件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 （四）概算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纸质版文件及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

### （五）施工图文件

经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完整的施工图纸文件及对应的电子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文件。

### （六）施工图预算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及说明；
- 2、施工图预算纸质文件及对应的电子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及对应的电子文档、计算底稿（含计量计价软件版资料、建模文件、EXCEL 版文件）；
- 3、项目建筑主材品牌、设备选型及品牌书面确认同意资料；
- 4、需要市场询价的主要材料或安装设备应对应招标时提供的主材推荐品牌表，提交询价记录单。询价记录单应详细列明询价材料的品牌、厂家、参数等，附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七）其他资料

承担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所需的其他资料。

附件：《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查资料清单》

附件四：

##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			
部门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签收人
1			
2			
3			
4			
5			
6			
7			
8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五：

拟派本项目造价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专业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1号、下塘西路23号。

3. 工程建设规模：

主要对下塘西路1号广东开放大学所属1号楼、2号楼、3号楼、8号楼及下塘西路23号广东开放大学23号楼等5栋旧楼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以建设老年教育示范体验中心、智慧养老协同创新中心、智慧养老科学研究中心、智慧养老实践教学中心及老年教育研究实践中心。项目升级改造总面积为25627.01m<sup>2</sup>。项目估算总投资11279.95万元。

## 4. 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4.2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阶段	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p>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p> <p>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3.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4.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p> <p>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6.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7.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p> <p>8.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p>
2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p> <p>2. 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5.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p> <p>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3	实施阶段	<p>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p> <p>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p>

		<p>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8.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全过程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p> <p>9.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2.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p> <p>13. 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p>
4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甲方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p>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7.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p>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p>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p> <p>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p> <p>5.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p> <p>6.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p> <p>7.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8.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p> <p>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u>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u>。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p> <p>3. 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p> <p>4. 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  
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  
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  
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  
济效益。

四、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113.25 万元。

## 六、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管理 团队	数量 (名)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2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专业为土建专业)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 业资格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2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专业为安装专业)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 业资格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建筑专业造价人员	2	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土建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	须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2	具备安装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安装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	须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资料员证。
驻场人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或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驻场人员与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允许兼任。
合计	10	/	

备注：

（1）上述人员，除岗位人员“驻场人员”外，其他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	下浮率为： %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